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新洲区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处）农业农村办公室，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市级关于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新洲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减少农田残膜污染，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2025年新洲区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抓好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新洲区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 示范应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推动农业清洁生产，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5〕30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5〕345号）要求，结合新洲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区范围内，推广生物可降解地膜替代技术示范应用面积400亩以上。积极探索建立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多种方式的回收利用机制，不断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形成技术可推广、运营可持续、机制可复制的示范样板。力争2025年，全区废旧农膜回收率不低于85%。

二、主要任务

（一）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依托农资销售网点，建设6个农膜回收网点，其中，区级废旧农膜贮存处理中心1个，街镇农膜回收点5个。街镇农膜回收点由区级废旧农膜贮存处理中心根据区域农膜使用量统筹布局。建设要求如下：

1.按照“五有”标准，即：有固定防渗场地、有专门机构或

人员负责、有规范台账、有回收利用制度、有统一标牌（农膜回收站）等。

2.农膜回收点待处置的废旧地膜应打捆堆放，不得有随风飘移或随雨水冲走现象，不得随意填埋或焚烧。

3.加强监管。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询价的方式确定一家单位统筹实施废旧农膜回收项目，并督促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区级废旧农膜贮存处理中心负责本区内废旧地膜回收处理（无害化处理或再生资源利用），并向街镇回收点开具回收收据；街镇废旧农膜回收点负责本区划定片区废旧农膜回收，向农户出具回收三联单收据。收购信息要明确农户个人信息、联系方式、回收农膜的重量及补贴金额等要素，及时将收购数据真实上报区级废旧农膜贮存处理中心。

（二）生物可降解地膜和田间试验

1.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选择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的地膜开展替代技术推广，减少聚乙烯地膜使用，减少残膜对土壤污染。建立生物可降解膜替代技术基地。

2.选定示范点。结合当前农事情况，选定3家以上覆膜主体开展生物可降解地膜和田间试验。委托第三方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生物可降解地膜供应商，推广生物可降解地膜400亩以上。

（三）开展废旧农膜统计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农膜残留监测制度；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农膜回收等基础台账登记和统计，如实记录并掌握本行政区域农膜使用、回收等数据，及时汇总上报，科学核算农膜回收率。

三、资金安排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5〕345 号）精神，从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资金 280 万元中列支项目资金 50 万元，用于农膜回收和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及田间试验补贴，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一）废旧农膜回收。安排资金 30 万元，按照每吨不超过 2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超出总额资金部分不予奖补。

（二）生物可降解地膜和田间试验。安排资金 20 万元（农膜残留监测费、可降解膜购置费、示范经费）。示范经费主要用于测产用工、试验投入、相关器具购置、交通和示范试验技术风险补偿等费用。

四、资金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认真落实谁申报项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对项目和数据的真实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最终结果负责。

五、项目管理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局科技与市场信息科负责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项目组织与实施，按照“自愿申报、先建后补、公开透明”原则，做好项目程序及资金使用管理。组织验收专班、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并将验收、审核结果网上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后，依程序拨付资金到区级废旧农膜贮存处理中心（街镇回收服务点补贴资金由区级废旧农膜贮存处理中心依据回收量拨付到位）。

2.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可降解地膜示范和田间试验、农膜残留监测工作，选择生物可降解膜替代技术示范基地。

3.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对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合法性负责；项目建设内容要符合项目主要任务要求，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台账资料完备。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科技与市场信息科负责全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项目的指导、协调和督查考核等；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可降解地膜示范和田间试验项目的指导、协调和督查考核；相关街镇农业农村办负责协助做好区域废旧农膜试点选择、回收、示范及田间试验工作；街镇回收网点和区级废旧农膜贮存处理中心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有收购新洲区域以外的废弃农膜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补贴资金和回收资格。

（二）加强日常督查。成立以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局科技与

市场信息科、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负责对全区农膜回收及可降解地膜应用的日常督导检查。专班成员要加强过程监管，确保项目数据、台账资料真实，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技术模式，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三）严肃纪律要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国家项目资金使用程序及财务管理制度办事，确保资金按计划运用，做到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同时，在项目验收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要求，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

（四）做好绩效评价。为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监管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验收，并将工作总结和验收成果报市农业农村局科技与种业管理处。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围绕推模式、展成效、传经验、树形象，重点宣传项目实施的成效、做法、经验及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